

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)发行的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经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,275,000.00 元,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69.43 元。其中,东海证券从业人员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,050,034.51 元(含募集期利息)。

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共参与 16,275,169.43 份集合计划份额,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份额计 169.43 份,有效认购户数为 21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集合计划成立后,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（可提前终止或展期）。本集合计划每周三开放申购赎回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0 个自然日，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的，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，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